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部向我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7号》文件，我公司已收悉，现将贵部所关注问题做以下回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亏损 127,471,460.69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0.57%，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余额 561,067.31 元，短期借款余额 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72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向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 1,300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到期，截至报告日公司尚在办理归还展期手续，展期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受主要客户沃特玛公司财务危机影响，自 2018 年起处于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59,349,140.80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194,397.0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后续融资计划、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等说明上述借款的期后还款情况或还款计划；

(2) 结合期后销售收入、期后签订销售合同情况，说明公司期后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半停工状态是否已得到改善，公司的是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自 2018 年起处于半停产状态，请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贷款金额	金额（万元）贷款余额	期限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支行	1000	1000	2019.10.10-2020.10.10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	900	900	2020.5.21-2021.5.20	

	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	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00	1289	2017.6.30-2018.6.29	对接还款计划中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320	200	2017.10.23-2020.10.2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400	200	2017.11.27-2020.11.29	
6	黄建国	200	200	2020.3.2-2021.3.2	
7	黄志平	50	50	2020.6.18-2020.8.17	
	合计	4170	3839		

截至到目前为止，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借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原短期借款1900万元中，900万元已在本年5月21日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银行完成正常的续贷业务，1000万是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支行的贷款，目前正在办理正常的续贷手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20万元目前只剩下400万元，公司准备正常归还；1300万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余额还有1289万元，目前正在积极于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接，还没有达成具体的还款方案；两位自然人借款其中黄建国的200万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先生签署个人连带担保，黄志平的50万借款是短期借款，2020年8月17日之前会归还。同时，公司已获得实际控制人肖水龙先生的财务支持承诺，确保公司资金运转正常。

(2) 受疫情影响，截止2020年6月公司销售数量为145吨，销售收入为309.61万元（具体数据以2020年半年报数据为准），同比去年销售数量增加92吨，销售收入增加65.77万元，销售收入增加缓慢的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复工比同期晚，导致公司给客户的送样检测和销售订单的签订也延期；2、市场价格下降，去年同期平均价格为45.89万元/吨，今年上半年平均价格为21.35万元/吨。由于目前公司产品正处于客户送样检测的阶段，只有少量订单。如检测通过，今年下半年会逐步恢复生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自2018年处于半停产状态开始，就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测算，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委托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进行评估，报

告号为赣平安评报字【2019】第X0403号（评估报告日2019年4月6日）和赣平安评报字【2020】第X0407号（评估报告日2020年4月16日），两份评估报告均按成本法计算，主要根据设备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原值，再考虑设备的实际使用、保养情况以及设备在基准日的技术先进程度结合通常使用年限综合决定成新率，计算确定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2、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基准日评估公司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孰低原则来确认固定资产的减值（赣平安评报字【2019】第X0403号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是37,380,440.35元而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32,607,200.5元；赣平安评报字【2020】第X0407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是31,022,629.24元而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2,712,787.61元）。

2、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34 米全自动气氛保护双推板烧结窑项目余额近3年无变动。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完工进度，是否满足转固条件。

回复：目前该设备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公司一直处于半停产，所以该设备未经调试生产，未办理验收手续，不满足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3、关于抵债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抵债车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32,316,077.59 元，公司以评估价格作为入账价值，2019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抵债车辆的账面价值为1,474,488.71 元，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 21,905,458.42元。

请你公司结合抵债车辆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说明评估价格是否准确，抵债资产 2019 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2019年委托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抵债车辆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报告号为赣平安评报字【2019】第X0403号，根据评估日的和所收集的资料综合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3+行驶里程法成新率×0.3+观察法成新率×0.4

(1) 重置成本的确定：重置成本=不含税市场购置价+不含税市场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车辆购置价经过查阅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上

查阅参考相同类型、规格的车辆价格信息及询问新余市有关汽车销售商综合确定市场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按不含税市场购置价的10%予以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结合观察法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3+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0.3+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0.4,或,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0.6,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行驶里程法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数:国家规定报废里程数 \times 100%,观察法成新率:通过观察汽车的操纵稳定性、制动性、平顺性、动力性及车身外观等指标确定。

公司原计划将抵债车辆拿来运营或与其他运营单位和电动车售后运维企业进行租赁等合作,但由于没有招到专业团队和人员来运营抵债车辆,同时,公司和其他运营单位和电动车售后运维企业洽谈的租赁等合作模式也均告失败,抵债车辆不但无法产生应有的效益还面临着维护保养、年检和停车费等费用的产生。所以公司只有通过变卖抵债车辆来减少损失,但由于新能源电动车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有限、致使变现价格低,所以根据抵债车辆变现价格,在2019年12月31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了减值。

4、关于诉讼

2019年1月及9月,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其对江西佳沃执行的标的物具有优先受偿权作为异议申请人对执行提出异议。2019年9月30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对江西佳沃拍卖款及以物抵债给你公司的执行。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年报披露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的期后进展情况。

回复: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起诉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的案件中获得胜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货款人民币5,801,927.00元。

2019年1月及9月,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其对已执行的标的物具有优先受偿权作为异议申请人对上述执行款提出异议,并上诉至江西省新余市中

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30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赣05执异32号，裁定结果为异议人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享有(2019)赣05执1号中对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拍卖款5,801,927.00元的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将领取款项人民币5,801,927.00元返还至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直接支付给异议人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2019年10月20日，本公司对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赣05执异32号不服，并申请上诉，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赣05民初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败诉。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5民初338号《民事裁定书》等事项，于2020年5月1日，我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5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赣05民初338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定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5号的裁定要求，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针对(2020)赣民终295号的事项开庭，截止今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件仍在审理中。

5、关于销售退回

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5,551,522.26元，较上年减少115.98%，主要因本期国能退货冲减收入41,832,478.63元。你公司年报中披露，

上述货物由国能于2017年11月下单，2017年12月28日完成订单，北京国能方负责签收。

产生退货的原因为：一方面，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导致你公司回款困难；另一方面，国能自身项目推迟，对你公司货物的需求量也未达到预期。你公司为保障资金运转，将已卖给国能并已确认收入41,832,478.63元货物收回，转卖给其他可以付款提货的客户，以实现资金加速回笼。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问题发生在2018年3月，你公司于2018年5月陆续从国能收回货物，你公司2017年年报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你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磷酸亚铁锂可替换性

高，你公司与其他公司所生产的在产品无较大的差异化，即使退回的部分产品不是你公司生产的，但基本可以认定为同一标的。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

(1) 沃特玛公司财务恶化问题在 2018 年 3 月发生，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陆续从国能收回货物，在 2017 年年报披露前，你公司是否采取任何沟通方式与国能沟通退货事项并就退货达成初步意向；

(2) 你公司销售给国能的具体的产品型号及退回的产品的销售公司及产品型号；在退回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况下，认定为同一标的的销售与退回的而不认定为一笔新的采购业务合理性。

回复：(1) 我公司在 2017 年年报披露前没有采取任何沟通方式与国能沟通退货事项并就退货达成初步意向。

(2) 我公司销售给国能的具体的磷酸铁锂产品型号是 K24，因退回的产品虽是磷酸铁锂但出于保密性，国能没有提供厂家的信息，导致无法有效分辨具体是哪家公司及型号和具体数量，所以并不知道退回产品的销售公司及产品型号。同时，我公司销售给国能时的价格是 9.2 万元/吨（含税），在发生国能退货时磷酸铁锂价格是 8.56 万元/吨（含税），如果是一笔新的采购业务，则不会和之前的销售数量一致。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